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